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新A股和新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一)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以及就該等事項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除外；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發售要約文件、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對上述有關協議和文件進行修改；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文件上加蓋本行公章；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i) 上文第(一)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而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發行或處置A股及/或H股，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所需配發之A股及/或H股；

- (ii)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一)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二)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三)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一)段批准本行發行新股後，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對本行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一)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牛錫明先生，副行長、首席財務官于亞利女士和董事會秘書杜江龍先生三人中的任意兩人共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和新H股的方案，關聯股東(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持有本行股份的A股認購方及H股認購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

「**動議**審議及逐項批准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
- (4) 發行數量
- (5) 認購方式
- (6) 定價基準日
- (7) 發行價格
- (8) 限售期
- (9) 上市地點
- (10) 募集資金用途
- (11) 滾存利潤安排
- (12)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所載的關於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A所載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 (1) 審議、批准及認可財政部認購，關聯股東(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持有本行股份的A股認購方及H股認購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

「**動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通知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後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條件下，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條款及條件，本行向財政部：(1)按發行價每股5.63港元發行758,999,999股H股(以下簡稱「**財政部認購H股**」)，(2)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55元發行2,530,340,780股A股(以下簡稱「**財政部認購A股**」)。該等財政部認購H股及財政部認購A股於獲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發行之日本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或A股享有同等權利。」

- (2) 審議、批准及認可本行與滙豐銀行簽署的滙豐銀行認購協議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涉及的全部交易，關聯股東(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持有本行股份的A股認購方及H股認購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

「**動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通知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條件下，根據本行與滙豐銀行簽訂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行按發行價每股5.63港元向滙豐銀行發行2,355,939,435股H股(以下簡稱「**滙豐銀行認購H股**」)。該等滙豐銀行認購H股於獲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發行之日本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

- (3) 審議、批准及認可本行與社保基金簽署的該等社保基金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涉及的全部交易，關聯股東(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持有本行股份的A股認購方及H股認購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

「**動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通知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後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條件下，本行向社保基金：(1)根據本行與社保基金簽訂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5.63港元發行1,405,555,555股H股(以下簡稱「**社保基金認購H股**」)，(2)根據本行與社保基金簽訂的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55元發行1,877,513,451股A股(以下簡稱「**社保基金認購A股**」)。該等社保基金認購H股及社保基金認購A股於獲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發行之日本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或A股享有同等權利。」

- (4) 審議、批准及認可本行與上海海煙簽署的上海海煙認購協議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涉及的全部交易，關聯股東(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持有本行股份的A股認購方及H股認購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

「**動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通知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後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條件下，根據本行與上海海煙簽訂的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本行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55元向上海海煙發行439,560,439股A股(以下簡稱「上海海煙認購A股」)。該等上海海煙認購A股於獲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發行之日本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利。」

- (5) 審議、批准及認可本行與雲南紅塔簽署的雲南紅塔認購協議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涉及的全部交易，關聯股東(包括財政部、滙豐銀行、社保基金、上海海煙、雲南紅塔、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持有本行股份的A股認購方及H股認購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

「**動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通知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後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條件下，根據本行與雲南紅塔簽訂的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本行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55元向雲南紅塔發行219,780,219股A股(以下簡稱「雲南紅塔認購A股」)。該等雲南紅塔認購A股於獲發行時，在各方面與該發行之日本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利。」

7.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所載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通函所載的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懷邦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2年3月23日

附註：

## 1. 股東通函

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股東通函載有關於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關於一般性授權、建議配售及關連人士認購等信息。除非於本通知中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12年5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2年4月9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股東和本行A股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本行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電話：(86 21) 5876 6688，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及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5.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